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并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9）。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6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600万元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98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

6、起息日：2015年4月29日

7、到期日：2015年8月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3%

9、提前终止权：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运作，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运作，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运作。在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投资周期理财天数按实际投资运作天数计算。

10、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产品存续期内，若因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江苏银行有权对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做适当调整。江苏银行受所有理财客户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按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单个投资周期提前终止，甚至整个理财产品提前结束运作，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单个投资理财天数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单个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客户不能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或者提前结束本产品运作，一旦出现提前终止或者提前结束运作的情形，则实际理财天数将少于预定理财天数，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约定，发布各投资周期申购要素、赎回收益、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二、400万元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42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万元

6、起息日：2015年4月29日

7、到期日：2015年6月1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

9、提前终止权：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运作，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运作，客户无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运作。在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投资周期理财天数按实际投资运作天数计算。

10、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产品存续期内，若因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江苏银行有权对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做适当调整。江苏银行受所有理财客户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按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单个投资周期提前终止，甚至整个理财产品提前结束运作，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单个投资理财天数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单个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客户不能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或者提前结束本产品运作，一旦出现提前终止或者提前结束运作的情形，则实际理财天数将少于预定理财天数，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约定，发布各投资周期申购要素、赎回收益、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号	6	6,000	2014.01.17-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205.48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	4.5	5,000	2014.07.02-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5,753.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9	800	2014.07.01-2014.08.05	保证收益型	29,917.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8	600	2014.07.03-2014.09.04	保证收益型	39,353.42
5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	4.3	600	2014.07.09-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23.29
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8号	4.4	6,000	2014.07.23-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7,260.2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800	2014.08.05-2014.11.04	保证收益型	79,780.8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600	2014.09.05-2014.11.7	保证收益型	41,424.66
9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240号	4.3	600	2014.10.10-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254.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7	800	2014.11.04-2014.12.31	保证收益型	46,224.6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7	600	2014.11.07-2014.12.31	保证收益型	32,843.84
1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615	3,000	2014.12.31-2015.06.29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尚未到期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605	3,000	2014.12.31-2015.03.31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45,375
14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7	5,000	2014.12.31-2015.12.25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尚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5.6	1,400	2014.12.31-2015.1.21	保证收益型	45,106.85
1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311号	4.6	800	2015.1.7-201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747.9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35	1000	2015.1.21-2015.3.25	保证收益型	75,082.19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35	400	2015.1.21-2015.3.25	保证收益型	30,032.88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40	1,500	2015.3.26-2015.6.26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20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2号(98D)	4.6	3,000	2015.4.8-2015.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签订的600万元、400万元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第151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第151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编号：2015临-017

债券代码：122155 债券简称：12天富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天富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6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天富债，代码：122155）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50%不变。

2、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8日，原定于每年6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因2015年6月6日为周六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及2015年6月8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若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天富债”债券。

6、本公告仅对“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6月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天富债、本期债券	指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55
回售	指	“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富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申报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
付息日	指	“12天富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6月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6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12天富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天富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天富债。

3、债券代码：122155。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50%并固定不变。

9、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起息日：2012年6月6日。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申报、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2，回售简称：天富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天富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利息每手（面值1,000元）“12天富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天富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年4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公告
2015年4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5月6日	发布关于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6月8日	发布关于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天富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天富债”债券。请“12天富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天富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天富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天富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天富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自行缴纳。每手“12天富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磊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联系人：陈志勇、谢炜

电话：0993-2901108

传真：0993-2901121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黄榜、徐超

电话：010-66211974、010-88005119

传真：010-662119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ST华锦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ST华锦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4月23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68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29，债券简称：ST华锦债）将于2015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二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5年5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29，债券简称：ST华锦债）将持续停牌至2015年5月4日，自2015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ST华锦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导致其债券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暂停上市后首个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债券上市的书面申请：1）该年度报告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2）该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实现盈利。

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装置生产负荷，全面降低生产成本；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提高主导产品价格等方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好转。尽最大努力争取恢复债券上市。

上述措施能否落实及产生的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841.80万元，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6 月净利润为1,000万元~ 2,000万元。

五、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本公司"ST华锦债"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2015年1月、2月共发布4次关于"ST华锦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联系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传真：0427-5855742

邮编：124021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5156358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推动经济转型，加快产业升级，根据国家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促进我国航空产业的发展，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航空基地"），本着合作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 年 4月 2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是国家发改委2004年8月批复设立、2005年3月正式启动建设的国内首个国家级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旨在依托陕西雄厚的航空工业基础，促进航空及其关联产业做大做强。201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航空基地升级为国家级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目前唯一以航空为专业特色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赢，以产业模式创新与资源优化整合实现合作共赢目标。

（二）双方密切协作，将以西安航空基地航空产业为依托，发挥基地的产业优势和春兴精工的资本与技术优势，共同推进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体发展项目如下：

1. 春兴精工在航空基地内发起设立春兴航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围绕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主要参与以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为主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并以此为平台联合PE设立航空产业并购基金，选择符合春兴航空产业战略布局的标的，以控股或参股形式投资航空基地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适时以多种方式开展并购、重组。

2. 春兴精工在航空基地内发起设立春兴航空高新技术研究所，主要研究高强度铝合金加工技术应用，复材承力件加工技术，开发复材液态成型技术，冷喷涂加工技术，新材料应用等。

3. 春兴精工在航空基地内实施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逐步建立健全区域内航空产业链条。

（三）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将为春兴精工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务，保障春兴精工的航空产业项目在园区内顺利实施，并支持协助春兴精工取得相关的资质与许可证。

（四）航空基地积极协调、配合春兴精工联系中航工业及其子公司中航工业西飞、中航工业西航、中航工业千山、中航工业强度所、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等中航工业单位及其它国内外航空企业，推进航空产业链条内上下游配套。

（五）针对春兴精工所发展的项目，航空基地提供办公条件、土地、税收、投资、人才引进的优惠支持；建立重大项目服务专员机制；支持并协助春兴精工申报国家、省、市以及国家航空产业基地的各项产业扶持资金等优惠政策。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后，双方可进一步商洽达成实质性合作协议，以期合作共赢。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赢，以产业模式创新与资源优化整合实现合作共赢目标。将以西安航空基地航空产业为依托，发挥基地的产业优势和春兴精工的资本与技术优势，共同推进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另外，双方在合作模式和时间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陈连庆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4年4月24日，陈连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017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陈连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36,61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陈连庆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磊股份，股票代码：002624）于2015年3月23日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咨询联系人：张培影、沈一涛

咨询电话：021-68918998-829/897

传真电话：021-68916616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30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5-032号、2015-0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布了《深华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4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准备工作较多，2015年4月12日，停牌期满，公司的重组准备工作仍未完成，遂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深华新：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由于标的公司规模比较大、业务遍及全国各地，中介机构需要对标的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对存货进行盘点，所以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量非常大。截止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